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內容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中國海外發展有限公司之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海外發展有限公司
CHINA OVERSEAS LAND & INVESTMENT LT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8)

(1) 回購股份及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及
(2) 重選退任董事之建議
及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本封面頁所採用詞彙與本通函「釋義」一節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一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透過電子會議系統舉行股東周年大會，股東周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0頁至25頁。股東周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亦隨附於本通函內。無論閣下是否有意透過電子會議系統出席股東周年大會，務請盡快將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按所印列之指示填妥，並無論如何於股東周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的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透過電子會議系統出席股東周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九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股東周年大會的特別安排	4
董事局函件	
1. 緒言	6
2. 回購股份之一般授權	7
3. 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7
4. 重選退任董事	8
5. 股東周年大會	9
6. 以投票方式表決	9
7.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9
8. 建議	9
附錄一 — 股份回購授權之說明函件	10
附錄二 — 願膺選連任董事之詳細資料	13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20
隨附文件：	
— 代表委任表格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股東周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一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透過電子會議系統舉行之股東周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0頁至25頁
「年報」	指	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
「細則」	指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
「董事局」	指	董事局
「緊密聯繫人」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
「中海宏洋」	指	中國海外宏洋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81)
「中海集團」	指	中國海外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
「本公司」	指	中國海外發展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688)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
「中國建築國際」	指	中國建築國際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3311)

釋 義

「中建集團」	指	中國建築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及存續的中國國有企業，為中建股份及本公司的最終控股公司
「中建股份」	指	中國建築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601668)，為中建集團的非全資附屬公司及本公司的中介控股股東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的附屬公司(不包括於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的附屬公司及其各自的附屬公司，(如有))
「港幣」	指	港幣，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股份授權」	指	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最多佔有關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10%之新股份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三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其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澳門」	指	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指	載於本通函第20頁至25頁的召開股東周年大會的通告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惟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之普通股

釋 義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回購授權」	指	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回購最多佔有關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10%之股份
「股份期權」	指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一日採納之股份期權計劃而授出的可認購股份之股份期權
「銀樂」	指	銀樂發展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中海集團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本公司在當其時之附屬公司(按公司條例所賦予之涵義)而不論該公司是否於香港或其他地方註冊成立，而「該等附屬公司」須據此詮釋
「收購守則」	指	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
「%」	指	百分比

股東周年大會的特別安排

所有登記股東均可透過電子會議系統參加股東周年大會。電子會議系統可於任何地方使用智能電話、平板裝置或電腦透過互聯網登入。

透過電子會議系統，登記股東將可觀看現場直播視頻、參與投票及作出網上提問，或於股東周年大會的答問環節時致電熱線提問。登入的詳情及資料將會詳列於我們稍後發送給登記股東有關電子會議系統的信函中，而熱線號碼將於股東周年大會舉行期間提供。

如何出席及投票

股東如欲出席股東周年大會及行使投票權，可按以下其中一項方式進行：

- (1) 透過電子會議系統出席股東周年大會，該系統可通過即時串流及互動平台提交問題並進行網上投票，及／或於股東周年大會的答問環節時致電熱線，以於股東周年大會上發言；或
- (2) 委任股東周年大會主席或其他人士為代表(透過提供其電郵地址以獲取指定登入用戶名稱及密碼)以閣下名義透過電子會議系統出席及投票。

倘閣下透過電子會議系統出席股東周年大會及投票，閣下代表的授權及指示將被撤銷。

倘閣下並非登記股東，閣下應聯絡持有閣下股份的銀行、證券經紀、託管商、代理人或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視乎情況而定)(統稱「中介公司」)，並指示中介公司委任閣下以委任代表或公司代表身份透過電子會議系統於股東周年大會出席及投票，屆時閣下將會被要求提供閣下的電郵地址。有關電子會議系統的詳情(包括登入資料)將由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發送電郵給閣下。

股東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透過電子會議系統出席股東周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文據將視為已撤銷論。

為符合資格透過電子會議系統出席股東周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填妥的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二四年六月十七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股東周年大會的特別安排

倘閣下就股東周年大會有任何疑問，請透過以下方法聯絡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

地址：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電郵：emeeting@hk.tricorglobal.com

電話：(852) 2975 0928

傳真：(852) 2861 1465



中國海外發展有限公司
CHINA OVERSEAS LAND & INVESTMENT LT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8)

執行董事：

顏建國(主席)

羅 亮

張智超

郭光輝

註冊辦事處：

香港

皇后大道東一號

太古廣場三座十樓

非執行董事：

庄 勇

趙文海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民斌

陳家強

陳清霞

敬啟者：

(1) 回購股份及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及
(2) 重選退任董事之建議
及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建議(i)重選退任董事(普通決議案第3項)；(ii)授出股份回購授權及發行股份授權(普通決議案第6及7項)；及(iii)股東周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0頁至25頁)。

2. 回購股份之一般授權

於本公司在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八日舉行之股東周年大會上，董事已獲授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回購其本身之股份。該項一般授權將於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失效，除非在該大會上得到延續。

第6項普通決議案將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提呈，以授予董事股份回購授權，回購最多為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10%之股份。

待有關決議案獲通過，並假設已發行股份數目於股東周年大會前並無變動，本公司將獲准回購最多1,094,488,353股股份(相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份數目(即10,944,883,535股股份)之10%)。

股份回購授權將於下屆股東周年大會舉行之日、法例及／或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周年大會之日，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改有關授權之日(以最早者為準)失效。

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本公司須向股東寄發載於本通函附錄一之說明函件。

3. 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於本公司在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八日舉行之股東周年大會上，董事已獲授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發行已發行股份數目10%的新股份。該項一般授權將於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失效，除非在該大會上得到延續。

第7項普通決議案將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提呈，以授予董事發行股份授權，配發、發行及處理最多為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10%(而非上市規則准許之20%)的新股份。

待有關決議案獲通過，並假設已發行股份數目於股東周年大會前並無變動，本公司將獲准發行最多1,094,488,353股股份(相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即10,944,883,535股股份)之10%)。

發行股份授權將於下屆股東周年大會舉行之日、法例及／或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周年大會之日，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改有關授權之日(以最早者為準)失效。

4. 重選退任董事

董事局現由九名董事組成，包括四名執行董事顏建國先生、羅亮先生、張智超先生及郭光輝先生；兩名非執行董事庄勇先生及趙文海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李民斌先生、陳家強教授及陳清霞博士。

根據細則第96及105(1)條規定，顏建國先生、趙文海先生、陳家強教授(「陳教授」)及陳清霞博士(「陳博士」)將於股東周年大會上退任，彼等皆符合資格並願膺選連任。按上市規則而須予披露之退任董事之履歷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本公司提名委員會負責監督董事的委任或重新委任以及董事局的繼任計劃，同時充分考慮到本公司的董事局多元化政策和提名政策，並向董事局提供建議。提名委員會經審閱董事局的組成後，向董事局推薦顏建國先生、趙文海先生、陳教授及陳博士於股東周年大會上退任及重選。陳博士及陳教授分別作為提名委員會的主席及委員，在提名委員會會議考慮其自身提名事宜時，並無參與相關表決。

陳教授及陳博士均展現了彼等對上市公司運作的了解，及履行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職責所需的寶貴業務經驗、知識、專業精神和工作經驗，並於公司事務上提供了獨立、公正和客觀的意見。同時，彼等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確認其對本公司的獨立性。兩人均無擔任超過五間上市公司(包括本公司)的董事職務，並能投入足夠的時間參與董事局，這反映於彼等在董事局和委員會會議上的高出席率記錄中。

董事局及提名委員會認為陳教授及陳博士具備履行獨立非執行董事職責所需的品格、誠信、獨立性及經驗。陳教授及陳博士亦將在多方面促進董事局的多元化。陳教授帶來了金融領域的專業知識，而陳博士貢獻了法律領域的專業知識及性別多元化。因此，董事局及提名委員會相信，陳教授及陳博士連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

董事局推薦股東於股東周年大會重選顏建國先生、趙文海先生、陳教授及陳博士為董事。各退任董事之重選將以獨立決議案形式由股東在股東周年大會上審議通過。

5. 股東周年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一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透過電子會議系統舉行股東周年大會，股東周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0頁至25頁。股東周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亦隨附於本通函內。無論閣下是否有意透過電子會議系統出席股東周年大會，務請盡快將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按所印列之指示填妥，並無論如何於股東周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的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透過電子會議系統出席股東周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

6. 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規定，股東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所作之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股東周年大會主席將根據細則第74條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載於股東周年大會通告之所有決議案。

7.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由二零二四年六月十八日(星期二)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一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確定股東享有透過電子會議系統出席並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投票之權利。

為確保符合出席並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投票之資格，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不遲於二零二四年六月十七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一併送達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8. 建議

董事認為，載於股東周年大會通告之所有普通決議案(包括重選退任董事及授出股份回購授權及發行股份授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閣下投票贊成所有該等即將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局
中國海外發展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顏建國
謹啟

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九日

本附錄乃上市規則第10.06(1)(b)條所規定之說明函件，亦為公司條例第239(2)條所規定須就回購股份建議提供之條款章程，旨在向閣下提供一切合理所需之資料，以便閣下可在知情之情況下決定投票贊成或反對所提呈之決議案。

上市規則

上市規則准許於聯交所作主要上市之公司在聯交所回購其已繳足股份，惟須受若干限制所規限，其中最主要者概述如下：

(a) 股東批准

於聯交所作主要上市之公司在聯交所進行之所有建議回購股份事宜，事先必須獲普通決議案批准(無論是藉一般性授權或特別批准)。

(b) 資金來源

回購所需款項須依照公司之組織文件及公司註冊或成立所在地之司法管轄區之法例訂明可合法作此用途之資金中撥款支付。

(c) 回購股份之最高數目

公司可在聯交所回購之股份數目最高可達有關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之10%。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為10,944,883,535股股份。

待有關決議案獲得通過，並假設已發行股份數目於股東周年大會舉行前並無變動，本公司將獲准回購最多1,094,488,353股股份(相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之10%)。

回購之理由

董事相信，向股東尋求一般性授權，使董事可行使本公司之權力於聯交所回購股份，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最佳利益。該回購或可(視乎當時之市場情況及資金安排而定)提高每股股份資產淨值及/或每股股份盈利，而只有在董事認為該回購將有利於本公司及股東之情況下方會進行。

提供回購之資金

於回購股份時，本公司僅可動用根據其細則及公司條例可合法作此用途之資金。公司條例規定，公司可從該公司作此用途之可分派利潤或發行新股份所得款項撥付股份回購的付款。

倘若股份回購授權於建議回購期間內之任何時間獲全面行使，將可能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比率(對比年報內之經審核財務報表所披露之狀況而言)造成重大之不利影響。然而，董事不建議於會導致本公司所需營運資金或董事不時認為適合本公司之資本負債水平有任何重大不利影響之情況下行使股份回購授權。

權益之披露

目前並無董事或(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所知)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擬在股份回購授權獲股東批准之情況下出售任何股份予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

目前並無本公司之核心關連人士知會本公司，倘本公司獲准行使股份回購授權，其有意出售任何股份予本公司，或承諾不會將其持有之任何股份售予本公司。

確認

董事將按照上市規則及適用之香港法例，根據提呈之決議案行使本公司權力作出回購。此說明函件及建議的股份購回均無異常之處。

收購守則之影響

倘回購股份引致股東在本公司投票權所佔之權益比例有所增加，則按收購守則之規定，該項增加將被視為一項收購事項。在若干情況下，該項增加可能引致一名股東或多名一致行動之股東取得或鞏固對本公司之控制權，而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及第32條提出強制收購建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中海集團及銀樂(統稱「中國海外集團」)實益擁有本公司6,140,159,183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約56.10%。中海集團之最終實益擁有者為中建集團，一家於中國成立之國有企業。

倘董事根據股份回購授權全面行使回購股份之權力，中國海外集團之持股量(假設中國海外集團實益擁有6,140,159,183股股份之權益維持不變)將增至當時已發行股份總數約62.33%。因此，董事全面行使股份回購授權將不會引致中國海外集團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及第32條而提出強制收購建議。

本公司回購股份

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並無回購任何股份(不論於聯交所或以其他方式)。

股份價格

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每月在聯交所進行買賣之最高及最低價如下：

	最高 港幣	最低 港幣
二零二三年		
四月	21.85	19.12
五月	21.25	15.56
六月	18.24	15.46
七月	19.24	15.68
八月	19.04	15.10
九月	18.34	15.60
十月	16.56	14.62
十一月	15.82	13.94
十二月	14.52	12.50
二零二四年		
一月	13.82	10.66
二月	12.54	10.84
三月	11.76	10.10
四月(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12.44	11.12

以下為擬於股東周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四位退任董事之詳細資料。

顏建國先生
太平紳士
主席兼執行董事

履歷

五十七歲，一九八九年畢業於重慶建築工程學院(現稱重慶大學)工業與民用建築專業，並於二零零零年取得北京大學光華管理學院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及於二零一七年取得武漢大學市場營銷專業博士學位。顏先生於一九八九年加入中建集團，曾兩次獲派駐本公司工作。其中，一九九零年至一九九二年間，歷任中海企業發展集團有限公司(「地產集團」，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深圳公司地盤工程師、部門負責人等職務；二零零一年至二零一一年再次獲派駐本公司工作，歷任地產集團廣州公司助理總經理、上海公司副總經理、蘇州公司總經理、上海公司總經理、地產集團董事副總經理兼華北區域公司總裁。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四年六月在中建集團工作期間，顏先生曾任辦公廳主任、信息化管理部總經理、首席資訊官及助理總經理等職務。

顏先生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加入龍湖地產有限公司(於香港上市)，並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五日離任，期間曾任該公司執行董事、高級副總裁等職務。顏先生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起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並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三日起任本公司主席並繼續擔任本公司行政總裁，於二零二零年二月十一日起，顏先生不再兼任本公司行政總裁職位。顏先生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三日至二零二零年二月十一日曾任中海物業集團有限公司(於香港上市)主席兼非執行董事及中海宏洋(於香港上市)主席，及中海宏洋非執行董事直至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二日。顏先生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二日獲委任為中國建築國際(於香港上市)主席兼非執行董事，及於二零二三年二月二十四日起，辭任中國建築國際主席職務，並繼續擔任中國建築國際非執行董事。

顏先生目前除了擔任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及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的董事外，亦為中海集團董事長兼總經理與旗下若干附屬公司的董事，以及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第十四屆全國委員會委員。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中海集團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彼擁有約三十四年建築企業、房地產企業投資及管理經驗。

服務年期

本公司與顏先生目前並無簽訂董事服務合約，但顏先生與本公司簽署了聘用合約及董事委任函。顏先生之委任並無指定任期。顏先生於即將舉行之股東周年大會上獲重新委任後，將繼續為董事局服務直至退任，及根據細則輪席告退。

關係

除擔任主席兼執行董事及上文所披露者外，顏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或控股股東(按上市規則之定義)概無關連。

股份權益

據董事所知，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顏先生以個人權益持有1,066,000股本公司授出之股份期權。

董事酬金

顏先生不收取任何董事酬金。

除上述所披露外，並無其他有關顏建國先生的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予以披露，亦無任何其他事宜須知會股東。

趙文海先生
非執行董事

履歷

五十六歲，畢業於清華大學，獲得工學學士和工學碩士學位。趙先生由二零二二年六月至今出任中國中信集團有限公司(「**中信集團**」)戰略發展部總經理。趙先生曾任中信集團戰略與計劃部主任助理、風險管理部副總經理、法律合規部副總經理、戰略發展部副總經理、中信礦業科技發展有限公司總經理。趙先生自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服務年期

本公司與趙先生目前並無簽訂董事服務合約，但趙先生與本公司簽署了董事委任函。趙先生之委任並無指定任期。趙先生於即將舉行之股東周年大會上獲重新委任後，將繼續為董事局服務直至退任，及根據細則輪席告退。

關係

除擔任非執行董事及上文所披露者外，趙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或控股股東(按上市規則之定義)概無關連。

股份權益

據董事所知，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定義，趙先生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及被視為擁有任何權益。

董事酬金

趙先生不收取任何董事酬金。

除上述所披露外，並無其他有關趙文海先生的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予以披露，亦無任何其他事宜須知會股東。

陳家強教授

金紫荊星章、太平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企業管治委員會主席、

薪酬委員會主席、

審核及風險管理委員會成員、

提名委員會成員

履歷

六十七歲，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七日加入董事局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同日被委任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主席及成員、審核及風險管理委員會成員及提名委員會成員。彼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九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企業管治委員會主席。陳教授目前為匯立銀行有限公司董事局主席，並擔任WeLab Holdings Limited (「WeLab」) 資深顧問。WeLab是一家亞洲領先金融科技公司，亦是首批香港虛擬銀行營運者之一。於二零零七年七月至二零一七年六月，彼擔任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加入政府前，他是香港科技大學工商管理學院院長。彼目前是香港科技大學工商管理學院兼任教授，並於二零二零年七月獲香港科技大學頒授榮譽博士學位。

陳教授畢業於美國Wesleyan大學，獲授經濟學學士學位，其後在芝加哥大學獲授工商管理碩士和財務學哲學博士學位。陳教授專長研究資產定價、交易策略評估及市場效率並曾發表不少有關文章。

陳教授目前是競爭事務委員會委員。彼過去曾擔任多項重要公職，包括消費者委員會主席、香港期貨交易所董事、策略發展委員會委員、扶貧委員會委員、外匯基金諮詢委員會委員、恆生指數顧問委員會委員、香港學術評審局委員及香港按揭證券有限公司非執行董事。

此外，陳教授亦是國泰君安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朗廷酒店投資與朗廷酒店投資有限公司、新創建集團有限公司及冠君產業信託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該等公司均於香港上市。彼亦是大灣區共同家園投資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陳教授曾出任洲際航天科技集團有限公司(前稱香港航天科技集團有限公司)及招銀國際金融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Trivium Holdings Limited及香港鐵路有限公司之非執行董事。

服務年期

本公司與陳教授目前並無簽訂董事服務合約，但陳教授與本公司簽署了董事委任函。陳教授之委任並無指定任期。陳教授於即將舉行之股東周年大會上獲重新委任後，將繼續為董事局服務直至退任，及根據細則輪席告退。

關係

除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企業管治委員會主席、薪酬委員會主席、審核及風險管理委員會成員、提名委員會成員及上文所披露者外，陳教授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或控股股東(按上市規則之定義)概無關連。

股份權益

據董事所知，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定義，陳教授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及被視為擁有任何權益。

董事酬金

陳教授現時的董事酬金為每年港幣500,000元。該酬金乃參照其於本公司之職責、本公司之酬金水平及當時市場狀況而釐定。

除上述所披露外，並無其他有關陳家強教授的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予以披露，亦無任何其他事宜須知會股東。

陳清霞博士

金紫荊星章、太平紳士、榮譽法學博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提名委員會主席、

審核及風險管理委員會成員、

企業管治委員會成員、

薪酬委員會成員

履歷

六十七歲，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九日加入董事局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同日被委任為本公司提名委員會主席及成員、審核及風險管理委員會成員、薪酬委員會成員及企業管治委員會成員。陳博士持有加拿大英屬哥倫比亞高等法院大律師及律師資格、英國及威爾士高等法院律師以及香港高等法院律師資格。陳博士是香港非官守行政會議成員，亦是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全國委員會委員、天津市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常務委員、天津市人民政府對外經濟事務法律顧問、中國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仲裁員及中國司法部委託公證人。

陳博士曾任香港特別行政區第一屆政府推選委員會委員、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選舉委員會委員及全國人民代表大會香港特別行政區代表選舉會議成員。彼曾擔任港區省級政協委員聯誼會主席，現為該會永遠名譽主席。多年來，彼擔任香港特區政府委任的各項公職，主要包括：香港醫院管理局董事、香港公務員敘用委員會委員、香港教育委員會成員、香港考試評核局董事、醫管局公眾投訴委員會主席、香港九龍醫院主席、香港眼科醫院主席、香港將軍澳醫院主席、伊利沙伯醫院管治委員會成員、香港醫務委員會委員、退休金上訴委員會主席、香港行政上訴委員會委員、香港入境事務審裁庭審裁員、香港會計師公會紀律委員會委員、香港科技大學校董、香港科技園公司董事。

陳博士現任勤信律師事務所高級顧問及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高級顧問。彼曾擔任朗生醫藥控股有限公司(於香港上市)、中航興業有限公司(曾於香港上市)、中電光谷聯合控股有限公司(於香港上市)和Cathay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曾於倫敦上市)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中國航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於香港上市)及天津發展控股有限公司(於香港上市)非執行董事。彼現為交通銀行(香港)有限公司、中國太平保險集團有限責任公司、中國太平保險(香港)有限公司及北京同仁堂科技發展股份有限公司(於香港上市)獨立非執行董事。

服務年期

本公司與陳博士目前並無簽訂董事服務合約，但陳博士與本公司簽署了董事委任函。陳博士之委任並無指定任期。陳博士於即將舉行之股東周年大會上獲重新委任後，將繼續為董事局服務直至退任，及根據細則輪席告退。

關係

除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提名委員會主席、審核及風險管理委員會成員、企業管治委員會成員、薪酬委員會成員及上文所披露者外，陳博士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或控股股東(按上市規則之定義)概無關連。

股份權益

據董事所知，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定義，陳博士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及被視為擁有任何權益。

董事酬金

陳博士現時的董事酬金為每年港幣500,000元。該酬金乃參照其於本公司之職責、本公司之酬金水平及當時市場狀況而釐定。

除上述所披露外，並無其他有關陳清霞博士的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予以披露，亦無任何其他事宜須知會股東。



中國海外發展有限公司
CHINA OVERSEAS LAND & INVESTMENT LT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8)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國海外發展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一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透過電子會議系統舉行股東周年大會，以便進行下列事項。除另有規定外，本通告所用術語與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九日刊發的通函(「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1. 省覽及通過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董事局報告書與獨立核數師報告。
2. 批准宣派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港幣45仙。
3. 重選退任董事，其中：
 - (a) 重選顏建國先生為董事；
 - (b) 重選趙文海先生為董事；
 - (c) 重選陳家強教授為董事；及
 - (d) 重選陳清霞博士為董事。
4. 授權董事局釐定董事酬金。
5. 續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局釐定其酬金。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考慮並酌情通過，或經修訂後通過下列各項決議案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6. 「動議：

- (a) 在下文(b)段之規限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董事在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以回購本公司股份；
- (b) 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本公司可在聯交所或就此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回購本公司之股份之數目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之10%(可根據下文(d)段予以調整)，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規限；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至下列三者之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
 - (ii) 按細則及／或公司條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須予召開之期限屆滿之日；或
 - (iii) 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改本決議案授出之權力之日；及
- (d) 如在本決議案通過後，本公司更改其股本，將其股份轉換為更大或更小股份數目，則根據上文(b)段所指之股份數目限額將乘以下列分數而予以調整：

A/B

當中：

A為緊隨有關更改後的已發行股份數目；B為緊接有關更改前的已發行股份數目。該調整的生效時間將與更改的相同。」

7. 「動議：

- (a) 在下文(c)段之規限下，根據公司條例第141條的規定，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董事在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額外股份，並訂立或授予可能需要行使該項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期權及兌換或換股權；
- (b) 上文(a)段之批准將附加於授予董事之任何其他授權，並將授權董事在有關期間內訂立或授予可能需要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項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期權及兌換或換股權；
- (c) 董事依據上文(a)段之批准所配發、發行或處理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發行或處理(不論是否依據期權進行)之股份數目，除根據：
 - (i) 供股(定義見下文)；或
 - (ii) 按可兌換股份之任何證券或債券之條款行使認購權或兌換權；或
 - (iii) 行使按任何期權計劃之任何權利或本公司當時採納以向合資格人士授出或發行股份或可認購股份之權利之類似安排；或
 - (iv) 任何代息股份或類似安排，藉以根據不時之細則配發可取代股份之全部或部分股息等所發行之股份，

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之10%(可根據下文(e)段予以調整)，而本決議案上述(a)段的批准亦須受此規限；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至下列三者之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
- (ii) 按細則及／或公司條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須予召開之期限屆滿之日；或
- (iii) 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改本決議案授出之權力之日。

「供股」乃指在董事指定之期間內，按於一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當時所持該等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之比例向其發售股份(惟董事可就有關零碎股權或經考慮任何香港以外地區之法例或當地任何認可管制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後，在彼等視為必須或權宜之情況下，豁免若干股東之權利或另作安排)；及

(e) 如在本決議案通過後，本公司更改其股本，將其股份轉換為更大或更小股份數目，則根據上文(c)段所指之股份數目限額將乘以下列分數而予以調整：

A/B

當中：

A為緊隨有關更改後的已發行股份數目；B為緊接有關更改前的已發行股份數目。該調整的生效時間將與更改的相同。」

承董事局命
中國海外發展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顏建國

香港，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九日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附註：

- (a) 所有登記股東均可透過電子會議系統參加股東周年大會。電子會議系統可於任何地方使用智能電話、平板裝置或電腦透過互聯網登入。所有非登記股東如欲透過電子會議系統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可直接向閣下之銀行、經紀、託管人或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視乎情況而定)查詢，以作出所需安排。
- (b) 任何凡有權透過電子會議系統出席股東周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派一名或以上之代表出席大會，並在以點票方式投票表決時代其投票。代表毋須為本公司之股東。
- (c)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股東周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最少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
- (d) 倘屬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聯名持有人將僅獲提供一組電子會議系統登入用戶名稱及密碼。任何一位聯名持有人均可就該等股份出席股東周年大會或就該等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者。
- (e)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透過電子會議系統出席股東周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及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視為已撤銷論。
- (f) 為釐定出席股東周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資格者，本公司將由二零二四年六月十八日(星期二)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一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確保有權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已填妥及已繳納印花稅之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不遲於二零二四年六月十七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載於上文(c)項，辦理登記手續。
- (g)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七日(星期四)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當日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手續。為決定有權收取建議末期股息之股東身份，所有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必須不遲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六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載於上文(c)項，方為有效。
- (h) 就本通告所載之第1、2、3、4及5項事宜而言，相關普通決議案將於大會上就各該等事宜動議。
- (i)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於股東周年大會上就本通告所載決議案進行之所有表決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而本公司將按上市規則第13.39(5)條所訂明方式公佈有關投票結果。
- (j) 就本通告所載之第3項事宜(重選退任董事)而言，獨立普通決議案將於大會上動議，以：
 - (i) 重選顏建國先生為董事；
 - (ii) 重選趙文海先生為董事；
 - (iii) 重選陳家強教授為董事；及
 - (iv) 重選陳清霞博士為董事。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 (k) 第3項決議案內述之願膺選連任董事之詳細資料載於通函之附錄二內。
- (l) 就本通告所載之第6項決議案而言，現正向股東尋求關於授予董事回購股份之一般授權的批准。含該決議案資料之說明函件載於通函之附錄一內。
- (m) 就本通告所載之第7項決議案而言，現正向股東尋求關於授予董事根據上市規則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之一般授權的批准。
- (n) 於本通告日期，顏建國先生(主席)、羅亮先生(副主席)、張智超先生(行政總裁)及郭光輝先生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庄勇先生(副主席)及趙文海先生為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而李民斌先生、陳家強教授及陳清霞博士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 (o) 本通告之中文譯本僅供參考之用。中、英文內容如有差異，概以英文版本為準。